

#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2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 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3月13日

# 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,落实安全防范措施,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,确保学校大型活动有序进行,根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)、公安部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大型活动,是指在学校区域内举行的,参加人数200人以上或集体外出1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:

- (一) 各类庆祝、庆典、集会;
- (二) 各类学术会议、论坛、演讲、专题报告会;
- (三) 各类演唱会、音乐会、电影放映等文艺演出活动;
- (四) 体育竞赛、科技创新竞赛;
- (五) 新生报到;
- (六) 各类展览会、招聘会、培训、实习等活动;
- (七) 各类校园开放日活动和招生咨询、考试活动;
- (八) 其他大型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校内各类场所按照服务学校中心工作、服务师生、服务校园文化的原则,主要面向校内开放。经学校审批允许校内场所向外租借使用的,只能承办健康的文体类、学术类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严格按照《山东航空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

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办法》（滨院党〔2020〕102号）实行一会一报审批制度。

**第五条** 组织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害学校、社会或他人的利益。

**第六条** 大型活动坚持“内容健康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按照“谁主办承办，谁负责；谁审批，谁负相关责任”的原则。活动的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对其举办活动的安全及内容负责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第一责任人。

## 第二章 安全责任

**第七条** 保卫处是学校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实施部门，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及审批工作；由学校主办的大型活动，安全工作由保卫处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大型活动的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应当制订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。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组织方式；
- （二）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、职责、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；
- （三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；
- （四）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；
- （五）入场人员的安全检查措施；
- （六）车辆停放、疏导措施；
- （七）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疏导措施；
- （八）应急救援预案。

**第九条** 大型活动的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

项：

（一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落实大型活动安全责任制度，确定安全责任人，明确安全措施、岗位职责；

（三）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，及时劝阻或协助制止有安全隐患的不良行为；

（四）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、建筑物的安全，消除安全隐患；

（五）落实医疗救护、灭火、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；

（六）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，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；

（七）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及划定的区域控制入场人员数量；

（八）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数量；

（九）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资保障和经费保障；

（十）接受学校保卫处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第十条** 大型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：

（一）保障活动场所、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；

（二）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、应急广

播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识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规定，确保完好有效；

（三）保障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齐全、完好有效；

（四）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，车辆有序停放，并维护安全秩序；

（五）配备专业工作人员，确保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、设备正常运转；

（六）确保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及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不得妨碍学校安全，影响学校正常秩序；

（二）遵守大型活动场所安全、消防等管理制度，接受安全检查，不得携带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质，不得非法携带管制器具；

（三）服从安全管理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、条幅等物品，不得围攻工作人员，不得投掷杂物，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或妨碍公共安全。

**第十二条** 主办（承办）大型活动的二级学院、部门、校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审核主办（承办）单位提交的大型活动申请材料，实施安全许可；

（二）制订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；

（三）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；

（四）在大型活动举办前，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；

（五）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，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；

（六）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。

### 第三章 安全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举办大型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。举办大型活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具有合法身份；
- （二）内容健康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求；
- （三）场所、设施符合安全要求；
- （四）安全稳定方案详尽，安全责任明确、措施有效；
- （五）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；
- （六）不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会对学校名誉造成不良影响；
- （七）不影响国家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；
- （八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十四条** 举办大型活动的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应当提前四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提出申请。申请时，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；
- （二）大型活动方案及安全工作方案；
- （三）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；

(四)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,还应当提交共同承办的协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大型活动举办日期、时间、举办地点、内容需要改变的,主办(承办)单位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提出申请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,保卫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大型活动取消的,主办(承办)单位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保卫处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经批准举行的大型活动,相关二级学院、部门、校直单位根据安全工作需要配备相应安全工作人员,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、交通秩序,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。

**第十七条** 主办(承办)单位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,应当立即停止人员入场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、治安案件时,主办(承办)大型活动的安全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,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劝阻、制止,维护现场秩序,迅速组织人员疏散,抢救伤员,并及时报告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第十九条** 活动结束后,主办(承办)单位要组织人员对场地进行清理,排除各类安全隐患,预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**第二十条**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批准,或责令停止、部分停止活动:

- (一)申请材料、手续不全的;
- (二)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;
- (三)现场秩序出现严重混乱,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

胁的；

（四）可能或出现危害校园安全和严重妨碍校园公共秩序情况的；

（五）出现可能导致治安事件紧急情况的；

（六）举办场所、时间与学校重大活动发生冲突的；

（七）其他因突发情况及应上级要求必须停止的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凡大型活动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，一律禁止举办。对于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举办，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举办地点、内容的，由保卫处予以取缔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大型活动出现政治问题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责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追责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滨州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21〕1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



附件

## 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

活动名称			
活动内容			
活动时间			
活动地点			
参加人数			
主办（承办）单位		负责人	
安全防范措施			
主办（承办）单位 意见	主办（承办）单位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(单位盖章)		
主办（承办）单位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	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学校分管领导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保卫处意见	保卫处负责人签字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(保卫处盖章)		
学校分管安全工作 领导意见	学校分管安全工作领导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备注：1. 本表仅适用于《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大型活动。  
2. 此表一式三份并附活动方案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、场所主管部门、保卫处各一份。